

宝安区龙大高速罗田（燕罗）出入口和外环高速松岗南出入口
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宝安区龙大高速罗田（燕罗）出入口和外环高速
松岗南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与松岗街道

2026年5月29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宝安区龙大高速罗田（燕罗）出入口和环高速松岗南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交通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性质	改造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宝水水保〔2023〕7号， 2023年11月23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2714.71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1066.87	所占比例	39.30%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549.7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1058.50	所占比例	68.30%
工程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开工，2026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第24号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等规定，2026年5月29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宝安区龙大高速罗田（燕罗）出入口和外环高速松岗南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宝安区龙大高速罗田（燕罗）出入口和外环高速松岗南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龙大高速罗田（燕罗）出入口与松岗街道外环高速松岗南

出入口。该项目宝安区龙大高速罗田（燕罗）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主要整治现有植被的生长环境、现有硬化道路实施沥青混凝土罩面、破除部分硬化道路改造植被生长环境、升级改造现有建构筑物外立面、升级改造排水设施、更新人行道铺装、敷设照明与植被灌溉等设施；外环高速松岗南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主要整治现有道路沿线的植被生长环境、升级改造排水设施、更新人行道铺装、敷设照明与植被灌溉等设施。该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于 2026 年 5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19 个月。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1549.70 万元。

（三）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1610.65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期间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749.78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749.78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面积；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透水铺装、雨水管线、排水沉沙、林草植被、施工围挡与洗车、临时性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剥离表土 489 立方米、回填表土 489 立方米、雨

水管线 341 米、排水沟 258 米、透水铺装 88 平方米、生态草沟 1484 米、平缓区域植被整治面积 27992.12 平方米、边坡防护面积 12868.88 平方米、施工围挡 3285 米、洗车设施 2 座、动态排水沟 820 米、动态沉沙池 12 座、三级沉沙池 3 座、临时拦挡 50 米、临时覆盖 68500 平方米；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主体工程平面布局，以及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实际的施工布局优化了措施平面布局，导致部分措施减少或者增加，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066.87 万元，该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058.50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整齐，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本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2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

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9%，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90.5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永久性透水铺装与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组 员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